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

法律卷

公民 你是国家的主人

李纯 姜艳芳



吉林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法律卷

主	编	李 纯	
策	划	王 新	赵新华
特 约 编 辑		马惠明	宋惠生
总责任编辑		王 新	
责 任 编 辑		庄涵生	刘玉文
封 面 设 计		尹怀远	
版 式 设 计		刘玉文	
责 任 校 对		官永久	陈余齐 庄涵生

前 言

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完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则是衡量一个民族素质的重要尺度。

伴随着历史车轮的转动，我们即将进入21世纪。我国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确立2010年远景目标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而对公民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极其重要的内容。跨世纪的青少年担负着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建功立业的历史重任。这就要求青少年从小就应当学法、懂法，树立法制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的美德，形成良好的公民素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本卷丛书以生动形象的方式着重讲述了与青少年关系较密切的法律基本知识，告诉你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让你深入浅出地了解国家政权是什么；请你劝慰亲人好好相处，珍惜家庭；为你竖立一道人生的警戒线，切

莫触及刑律的法网；当你需求法律帮助的时候，教你怎样请律师为你辩护，为你代理，如何诉讼打官司，寻求法律的帮助……

阅读本卷丛书之后，如果你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知道了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懂得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并且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和捍卫法律，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那么本卷丛书的编写目的也就达到了。

	她是中国公民 /3
	谁是选民 /6
目	于师傅胜诉了 /9
	关于小丁丁诗集出版的话题 /12
	从金瓶掣签说起 /15
	被骗了能不能扣押人质 /18
录	从一本挂历引出的官司 /21
	他人住宅不得非法进入 /23
	别人的信件不能私拆 /26
	他批评了乡政府 /28
	公安局给他赔了款 /31
	休婚假不给工资行吗 /34
	盲女杜鹃上了大学 /37
	不让孩子上学违反什么法 /40
	市政府重奖陈博士 /43
	华侨受中国法律保护 /45
	我们都是兵 /47
	买彩票中奖要交税 /50

公民：你是国家的主人——

公民，是法律上的概念，指的是具有一国国籍并按照该国宪法和法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早在古罗马时期，公民一词就已经出现。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只有奴隶主和封建主才具有公民资格，而奴隶和农民则不被看作是公民。

17世纪起，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建立。资产阶级思想家倡导“主权在民”，将国家的全体成员视为公民，强调国家的权力属于全体公民。

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等级森严，平民百姓一直处在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没有民主，没有权利。

用公民来称呼全体中国人，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在根本大法宪法中赋予了公民广泛的权利，也规定了必须履行的义务。权利义务的相统一，使中国公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并以巨大的热情、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设着自己的国家。

本书生动形象、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旨在帮助青少年朋友们理解我国公民作为国家主人的深刻内涵。

她是中国公民



老工人王真在北京工作的儿子和外国语大学的一位加拿大来的教师结了婚。前几天，儿子来信说媳妇生了个女孩。这个消息让王师傅老两口高兴之余犯起了嘀咕：“咱这儿子，也真是，偏找了个外国媳妇，人家生的孩子，还能是咱中国人吗？”

老两口正琢磨着的时候，女儿小两口带着他们上初一的儿子小刚来了。听到这些，女儿乐了：“老爸、老妈，这个问题还是让你们的女婿给解释一下吧！”

王师傅的女婿建国是法学院的教师。他说：“二老不必担心。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我国宪法又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所以，你们这孙女，是中国人，确切一点说，是中国公民，她可以享受中国公民的一切权利。”

王师傅老两口明白了，可小刚却来了兴趣：“爸爸，咱中国的公民都有哪些权利，今个儿给我讲讲吧。”

“这得先从公民的概念讲起，”建国于是讲起

了宪法课。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按照该国宪法和法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公民是国家的主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都享有广泛的权利。我国宪法第34条至第50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明确规定。”

“等一下，”小刚打断爸爸的讲解：“在听法院判决罪犯时，对有的罪犯判决剥夺政治权利，这是怎么回事呢？”

“那是刑法上的一种刑罚，属于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就是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除了这些政治权利和自由外，我国公民的权利还有：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有劳动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受教育权，有进行科学

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的权利；国家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等。但是，这些权利的行使并不是无限的。宪法第51条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建国讲到这，小刚又想起了一件事：“爸爸，我曾经在街上看到过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义务的标语，这是不是说我国公民还有一些义务呀？”

“对了。我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是我国宪法的一条重要原则。在我国，没有人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也没有人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照法律纳税。”

谁是选民



王小明放学回家时，发现居委会的宣传栏上贴着一张题目为“选民名单”的大红纸。小明看了半天，不但没看到自己的名字，而且连住在这一片的小伙伴的名字也一个没找到。

吃过晚饭，小明便向做法官的妈妈提出了这一问题：“妈妈，什么人才是选民呢？”

“你是看到楼下的选民名单了吧？简单地说，选民就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也就是说，在我国，除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年满18岁的公民都是选民。”

“那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又是什么权利呢？”小明又问。

“选举权是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选举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和国家公务人员的权利。与选举权相对应，被选举权是公民有权被选举为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和国家公务人员的权利。我国法律赋予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

国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体现。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是，全国人民都坐在一起讨论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是不现实的，只能通过选举代表组成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所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参加管理国家最根本的一项政治权利，即讨论决定国家重大问题的权利。”

“那选民怎么行使选举权呢？”

“你的问题还真不少呢。”妈妈摸了摸小明的头，接着说：“我国的选民主要是通过选举人民代表来行使选举权的。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我国采取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选举就是代表由选民投票直接选出，间接选举就是指代表不是由选民直接投票，而必须由选民选出的代表进行投票选出。我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采用直接选举方法，省和全国两级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州、较大的市、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采用间接选举方式。直接选举相对于间接选举来说在形式上更为民主，可以使选民直接选举自己信任的人参加国家政权机关，从事管理国家的活动，既便于选民监督代表，也便于代表同选民保持较密切的联系。”

“为什么不都采取直接选举呢？”

“这是因为我国地广人多，人民群众对较大范围的人和事不甚了解，如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采取由群众直接选举的方式，就容易产生盲目性。

所以，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的方式是适合我国目前的国情的。随着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组织程度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各种物质条件的改善，人民群众对上级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了解将逐步加深，直接选举的范围也将更加扩大。”

“选举人大代表也得像我们选班干部一样，要投票吧？”

“是的。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无记名投票也叫秘密投票，指的是选举人在投票时不在选票上填写自己的姓名。这样能更好地发扬民主，使选民能毫无顾虑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投自己所满意的人的选票。”

“一个选民可以投几张选票呢？”

“只能投一张。选举法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公民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就是说，每一个年满18周岁的选民，在选举中都是平等的，没有性别、民族、财产等限制，在每一次选举中都只有一个投票权，任何人都不能享有特权。对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要给予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以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地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将受到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刑事处罚。

于师傅胜诉了



这几天，5号楼的居民们都在谈论着一个话题：

“于师傅把他家楼上的郑刚给告了！”

“我看这场官司于师傅可不见得赢。人家郑刚可是警察啊，那法院还不得向着他说话呀。”

事情原来是这样的：

老工人于师傅家住一楼，郑刚家前些日子刚搬到于师傅的楼上。星期五那天停水，郑刚的爱人早晨起来拧开了水龙头，上班走时却忘了关。晚上来水了，可这一家三口去了郑刚的父母家度周末。等星期一他们下班回来，不仅自己家成了一片汪洋，于师傅家也跟着遭了灾：地板被水泡得翘了起来，大衣柜里的衣服、被子等物品也都受了一次“洗礼”……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于师傅向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

面对群众的种种议论，法院决定通过电视台的法制教育节目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

法庭经过依法审理，审判长宣布：郑刚赔偿因其疏忽大意而给予师傅家造成的经济损失。

开庭后，审判长接受了记者的采访：“这个案

子的原告、被告虽然一个是工人，一个是警察，但他们都是我国的公民。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公民在社会上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贵贱尊卑之分，在法律上不允许以种族、性别、出身、职业和教育程度等来确定公民的权利。这就是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重要原则。这一原则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平等权。它的基本内容是：法律对于全体公民来讲，都统一适用，无一例外；公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对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加以保护，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依法追究，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司法机关和其他执法机关在处理案件适用法律时，应严格依法办事，对任何人的保护或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应因人而异，应一视同仁。”

记者又问：“我们都知道，如果人大代表违法，需要经人大常委会批准才能逮捕。这一规定是否有违‘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呢？”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人大代表的这个权利，通常叫做人身特别保护权。在我们国家里，每个公民都享有人身自由，都不会受到随便的逮捕和审判。如果对任何一个公民进行逮捕的话，都必须严格地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即必须经检察

院批准，或由法院决定，之后交由公安机关执行。人大代表与普通公民一样，人身自由当然也受到法律保护。但是，由于人大代表肩负重要使命，要履行管理国家的职责，为了保证他们顺利履行职责，就有必要给他们创造更好、更方便的条件。所以，宪法对人大代表又比普通公民增加了一种保护措施。这在国外也有类似的规定。所以，这并不是人大代表的特权，也不违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则。”

关于小丁丁 诗集出版的话题

小丁丁从4岁起学写诗。聪明加勤奋终于换来了可喜的收获，刚上小学三年级的丁丁不仅在报刊上发表了不少诗歌，最近又出版了一本《丁丁诗集》。

这天，小丁丁拿着还散发着油墨清香的新诗集来到爷爷家：“爷爷，送给您作个纪念！”

“好孩子，有出息。不过，过几天，爷爷也要送给你一本爷爷的书。”

这时，小丁丁才注意到，爷爷宽大的写字台上堆放了书籍、资料，还有厚厚的一叠手稿。

“爷爷，您写的是什么书啊？”

“是给你们青少年写的法律知识读物，关于我国公民的权利的。里面的内容还涉及到写诗和出书呢！”

丁丁的爷爷是法院调研室的主任，报社、出版社常常向他约稿。

“是吗？那您可得给我讲讲。”立志做一名优秀诗人的小丁丁情不自禁地关心起来。

于是，爷爷便围绕着写诗、出书所涉及到的

相关的公民权利讲了起来。

“人们不论是写诗还是写其他体裁的文章，都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思想、愿望或者要求。我国宪法赋予了公民有用语言、文字等为工具表达自己思想、愿望和要求的自由，也就是言论自由。一般地，言论自由是通过新闻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来具体表现的。你写诗表达自己对祖国和人民的热爱，对未来的憧憬，把这些诗投到报社在报纸上发表，集成诗集通过出版社出版，就属于新闻出版自由。这种自由是公民利用书籍、报刊、广播、电视等信息交流工具表达思想、意见、愿望、要求的权利。”

“那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又指的是什么呢？”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都是公民以集体行动的特定方式表达自己的见解、意愿的自由。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除了这些自由外，宪法还赋予公民结社自由，即公民有了一定的宗旨而组成某种社会团体组织的自由。”

“既然法律规定了这些自由，公民是不是就可以任意地去做这些事呢？”

“那可不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这六项自由是我国公民政治自由的重要内